

教育部、财政部、人事部、中央编办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3_c80_322333.htm 教育部、财政部、人事部、中央编办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（教师[2006]2号）内蒙古、湖北、广西、海南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、宁夏、新疆、青海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教育厅（教委）、财政厅（局）、人事厅（局）、编办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财务局、人事局、编办：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，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[2006]1号）和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 的通知》（中办发[2005]18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计划”）。通过公开招募高校毕业生到西部“两基”攻坚县县以下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，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从事农村教育工作，逐步解决农村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，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。实施“计划”，是创新教师补充机制，吸引高学历人才从事农村义务教育的重要改革；是扩大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，促进青年人才健康成长的有效途径；是巩固“两基”攻坚成果，完善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必然要求；是提高农村教育质量，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有效措施。各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这一计划的重大意

义和作用。为妥善实施好“计划”，各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结合本地实际，研究制订具体实施办法。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，密切配合，共同努力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，将特设岗位落实到受援学校，并认真做好教师招聘、岗前培训、跟踪服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。省级财政部门要负责统筹协调特设岗位的经费保障，落实资金，规范管理。机构编制部门要加强中小学编制工作的监督、检查。省级人事部门要积极推动和支持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，并按照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的要求，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做好教师招聘工作。设置特设岗位县的县级有关部门，要为特设岗位教师提供周转宿舍及其他必要生活条件。当前2006届高校毕业生毕业在即，请各地按照《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》（见附件）的要求，抓紧做好各项工作，并加大宣传力度，认真做好特设岗位教师招聘等工作，切实将工作做实、做细，务求开好局、起好步，确保按计划招聘的特设岗位教师，于2006年秋季开学前准时到校任教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